尼玛县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2 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尼玛县财政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尼玛县财政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尼玛县财政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尼玛县财政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结合尼玛县实际拟定全县财政预算、地方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管理规定，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指导全县财务工作。进行财政政策、理论和财税体制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2.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并指导全县各级财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县级部门（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审批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负责完善县财政管理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4.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县政府采购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根据全县信息化建设战略，拟定财政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规范管理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

5.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县本级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的收支管理。

6.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各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7.负责办理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建设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全县相关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就业及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出，编制、审核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支出资金的财政监管工作。

9.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注册备案工作。

10.拟定县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3人，行政人员编制3人。2024年，我局在职职工8人，其中：正科级1人，副科级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5人。我局共设置县机关核算中心、国库办公室、专户办公室、局长办公室、公车办、综治办、国资委办公室等内设机构。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其中越野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1辆（其中：越野车1辆）。

第二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5823.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5823.37 万元，同比增加4706.68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345.33万元， 占 5.9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7.94 万元，占 94.0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1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5823.37 万元，同比增加 4706.68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433.33 万元，占 7.44 %；项目支出 5390.04 万元，占 92.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23.37 万元，同比增加 470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47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 万元、上年结转 345.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97 万元、国防支出 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8.4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3.51万元、其他支出176.8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23.1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706.68 万元，主要原因： 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2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97 万元，占 90.91 %；国防支出 35万元，占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 万元，占 0.39 %，卫生健康支出 15.61 万元，占 0.27 %，农林水支出 168.41万元，占 2.89 %，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占 0.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3.51万元，占 1.61 %，其他支出176.81万元，占 3.0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3.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6.7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5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1.26 万元，压缩 22.50 %，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1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局未安排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日常出差 用途的车辆。

（三）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 个，资金 3753.81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3853.81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 200 万元；办实事经费3501.11万元，资金3501.11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69.65 %。

（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